

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授與代理權予乙，欲乙代理甲向丙購買 A 物一件，若乙係以自己名義向丙購買 A 物一件，此買賣效力是否及於甲？又丁授與代理權予戊，欲戊代理丁向庚購買 B 物一件，並給予戊授權書。在戊未購買前，丁發現戊不能信賴，遂向戊表示撤回前開授權，惟忘記將授權書索回，旋戊出示授權書，以丁之名義向庚購買 B 物一件，則該買賣效力是否及於丁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男現年十六歲，乙女現年十四歲，甲、乙因相戀而私自訂定婚約，進而發生關係，乙女因而懷孕產下一子丙。試問：甲、乙所訂婚約效力如何？丙與甲、乙間是否產生親子關係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男娶妻乙女，生有三子丙、丁、戊，嗣乙女病故，甲因傷心過度，逾一年後亦亡故，留有遺產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惟甲於生前曾立有自書遺囑一份，該遺囑全文係用電腦打字完成，文末由甲親自簽名及書寫立遺囑之年月日，其中言及全部遺產由戊分得五分之四，餘由丙、丁平分。則丙、丁、戊各可得遺產若干？（40 分）